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长沙凯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3条 公司注册名称：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第4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龟山路

9号1#栋16-17层；邮编：410125。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69万元。

第6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7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担任人选应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8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9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0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1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发展目标为：诚信做人、用心做事，锐意创新、追求卓越；诚信为本、技术为先、服务为上、实干为要；

以精湛技术竭诚服务于先进制造业！创建国内一流先进制造业系统工程服务商！

第 12 条 公司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销售代理；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3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集中登记存管。

第 14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 15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名称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 16 条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方式为：以变更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长沙凯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960 万元，按照每股 1 元的比例折合为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960 万股普通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折股后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湖南省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14,784,000	75.43%	净资产	2011.12.25
2	陈艳芬	2,856,000	14.57%	净资产	2011.12.25
3	陈建慧	367,500	1.88%	净资产	2011.12.25
4	华琛恺	306,250	1.56%	净资产	2011.12.25
5	曾文琳	269,500	1.38%	净资产	2011.12.25
6	全春燕	24,500	0.13%	净资产	2011.12.25
7	吴勇	183,750	0.94%	净资产	2011.12.25
8	刘惠平	36,750	0.19%	净资产	2011.12.25
9	韩玉梅	122,500	0.63%	净资产	2011.12.25
10	刘诗文	12,250	0.06%	净资产	2011.12.25
11	黄进	49,000	0.25%	净资产	2011.12.25
12	华继武	73,500	0.38%	净资产	2011.12.25
13	欧阳斌	61,250	0.31%	净资产	2011.12.25
14	曹艳飞	61,250	0.31%	净资产	2011.12.25
15	张勇	61,250	0.31%	净资产	2011.12.25
16	兰锦波	24,500	0.13%	净资产	2011.12.25
17	李智勇	61,250	0.31%	净资产	2011.12.25
18	张敏	61,250	0.31%	净资产	2011.12.25

19	陈奇志	61,250	0.31%	净资产	2011.12.25
20	谢正伟	61,250	0.31%	净资产	2011.12.25
21	肖 晨	36,750	0.19%	净资产	2011.12.25
22	谢红云	24,500	0.13%	净资产	2011.12.25
合计		19,600,000	100.00%		

第 1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6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69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 18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1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2、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3、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4、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20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1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第 22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 2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1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1 条第 3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4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25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6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有其他转让限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27 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管理。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28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29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3、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4、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6、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7、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8、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9、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0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1 条 股东对查阅或索取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因股东泄密导致公司受损的，应承担相应损失。

第 32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3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4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5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36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37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 38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 39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每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董事会

有权审批的除外);

14、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批准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交易事项;

17、审议批准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交易事项。

18、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财务资助事项;

19、审议批准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财务资助事项;

20、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 39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3、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 39 条第 1~3 项的规定。

第 40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2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者董事
事会确定的地址。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
地址。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
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提供通讯、网络投票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应当保证股东
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时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
中小股东实施单独计票。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5、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43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书；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在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告时，将及时公告。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 44 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 45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 46 条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 47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

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48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照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

第 49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50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51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5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3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 54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 55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可以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56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 57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58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59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60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61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62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 63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64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65 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66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67 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 68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 69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0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71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2 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73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74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7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6、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7、审议批准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

8、审议批准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9、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财务资助事项；

10、审议批准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事项；

11、审议公司每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董事会有权审批的除外）。

12、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76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第 39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5、股权激励计划；

6、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77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 78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 79 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该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前主动向董事会申请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董事、监事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关联股东名单。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 80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

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 81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 83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84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 85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86 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87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88 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89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90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91 条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告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92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 93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时立即就任。

第 94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 95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有《公司法》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公司现任监事
- 4、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96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 97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98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99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 100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此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如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 101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 102 条 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03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104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 105 条 董事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依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 106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14、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5、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107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 108 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 109 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 110 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审议批准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50%以下的交易事项；

2、审议批准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50%以下，且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3、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20%以上，

70%以下的财务资助事项；

4、审议批准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财务资助事项；

5、除本章程第 39 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6、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7、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50%以下部分；

8、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 111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予董事长相应的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由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第 112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13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第 168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

第 114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15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 116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5、会议通知可以以第 168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发出，参会人员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 117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118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19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120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 121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22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 123 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 124 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第 125 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可以连聘连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 126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第 127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 128 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9 条 本章程第 95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 97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98 条 4~6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0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1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总经理

第 132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 133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审批决定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外的其他交易；

9、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

第 134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35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36 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37 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具体工作职权由总经

理拟定。

第三节 公司财务总监

第 138 条 财务总监负责领导公司财和物的规划与控制工作，履行相关业务职责和管理职责，定期将自己的各项工作及下级部门工作以书面的形式向总经理报告，并与总经理进行信息沟通。

第 139 条 财务总监履行下列职责：

- 1、在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总管公司会计、报表、预算工作；
- 2、负责制定公司利润计划、资本投资、财务规划、销售前景、开支预算或成本标准；
- 3、制定和管理税收政策方案及程序；
- 4、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以及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 5、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
- 6、监督公司遵守国家财经法令、纪律，以及董事会决议；
- 7、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 140 条 本章程第 95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

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 141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42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143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 144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145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46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47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48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49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6、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50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51 条 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 152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153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事由及议题；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154 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55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出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季度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进行编制及披露。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56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57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58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59 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60 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 161 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162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可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63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64 条 公司可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可以续聘。

第 165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66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67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决定。

第 168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 169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以专人送出；
- 2、以邮件方式送出；
- 3、以公告方式进行；
- 4、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5、以信函、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 6、以电话、短信或其他合法网络等沟通工具进行。

第 170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71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如果公司股份已依法集中托管和流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采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要求的公告方式通知。

第 172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采用第 168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

第 173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采用第 168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

第 174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75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 176 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或网站等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内容。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 177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予以审查。

第 178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 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 4、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5、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 179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召开股东会；
- 3、公司网站（网址：www.kingdom.com）；
- 4、召开各种推介会；
- 5、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 6、电话咨询；
- 7、现场参观；
- 8、媒体采访与报道；
- 9、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方式；

公司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交流和沟通。

第 180 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81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8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 183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8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 185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8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87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88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8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88 条第 1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9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8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91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9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9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94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95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96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7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 19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1、《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199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00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201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第 202 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 203 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 204 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 205 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第 206 条 公司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 207 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本章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 208 条 公司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 209 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

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离职，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章 附则

第 210 条 释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关系，包含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4、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如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6、本章程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7、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第 211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 21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13 条 本章程所称“以内”、“以下”、“低于”、“不满”，都含本数；“以外”、“以上”、“超出”、“多于”不含本数。

第 214 条 本章程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 215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 216 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 217 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修改亦同。

第 218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